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41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代 理 人 黃柏榮律師

楊逸政律師

相 對 人 王貴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,17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，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；第84條之規定，於調解成立之情形準用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、第423條第2項、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(本院113年度司調字第139號)，業經兩造調解成立，並諭知本件聲請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審查後，本件除裁判費外，別無其他費用，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671,021元，應徵裁判費27,532元，由聲請人預納，因兩造調解成立，聲請人已依前揭規定聲請本院退還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(本院113年10月21日東院節民宿六113司

調139字第1130017339號函)，是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9,177
元(計算式:第一審裁判費27,532元 $\times$ 1/3=9,177元，元以下四
捨五入)，依上開調解筆錄記載由相對人負擔，並依前揭
一、之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鼎正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抗告費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書記官 戴嘉宏